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貸款資本化**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債權人貸款項下本金額2,3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9,359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7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4,202,112股資本化股份悉數結清。於完成後，欠付債權人之貸款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03%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一般事項**

貸款結算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告完成。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貸款結算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因此，貸款結算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202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債權人貸款項下本金額2,3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9,359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7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4,202,112股資本化股份悉數結清。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

### 資本化股份數目

債權人將予認購之資本化股份數目以及貸款及應計利息之詳情如下：

債權人	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根據貸款資本 化協議將予資 本化之金額 (港元)	資本化 股份數目
債權人	2,355,000	10%	2025年9月24日	2,414,359	14,202,112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4.0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計算，資本化股份之市值約為2,656,000港元，總面值約為142,021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1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4港元折讓約10.24%。

所有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約2,414,359港元將由債權人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債權人貸款項下本金額2,3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9,359港元支付，而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即構成全面及最終解決債權人因貸款資本化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而對本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之所有及／或任何訴訟、申索、權利、要求及抵銷（不論何時何地）。淨發行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644港元。貸款結算所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總額約8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結付。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過往表現、股份當時之市價及本公司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有任何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並於完成前維持十足效力；
- (ii) 完成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 (iii)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因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由此產生之原因而將會／可能反對或將會／可能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iv) 及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v)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其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除第(v)項條件可由債權人全權酌情予以豁免外，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債權人均不得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協議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 一般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7,619,0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338,095,384股股份）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向債權人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1.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債權人及貸款之資料

債權人為一名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付債權人之貸款本金額為2,35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為無抵押，獲取貸款之原因乃為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鑑於貸款之條款與本集團應收其他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條款相若，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貸款結算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於完成後，欠付債權人之貸款2,355,000港元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鑑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緊絀，董事認為貸款結算可讓本公司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而清償貸款，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調撥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亦認為貸款結算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於考慮清償貸款之資金來源時，除貸款結算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案，惟所考慮的其他融資方案存在以下弊端：

- (1) 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將加重本集團利息負擔，使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惡化；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債務融資或須經冗長耗時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以爭取更有利之借款條款；及
- (2) 股權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產生大筆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行之費用以及包銷佣金，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本公司可能需要以折讓價發行股份以取得任何該等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結算乃本集團清償貸款較為可取且具成本效益之方案。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資本化股份將用作悉數償還貸款，故發行資本化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8日及2025年2月27日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6.63百萬港元及約15.4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9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4.49百萬港元則用於投資潛在商機。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2024年11月11日及2024年11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一名債權人因認購協議而對本公司提出或可能提出或與該協議有關之所有及／或任何訴訟、申索及權利、要求等之全面及最終和解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計劃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38,095,384股。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對股權架構 之影響	概約 百分比(%)	對股權架構 之影響	概約 百分比(%)
郭倩婷	80,500,000	23.81	80,500,000	22.85
債權人	–	–	14,202,112	4.03
公眾股東（不包括債權人）	257,595,384	76.19	257,595,384	73.12
	<u>338,095,384</u>	<u>100.00</u>	<u>352,297,496</u>	<u>100.00</u>

貸款結算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告完成。因此，貸款結算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任何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 日子）。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 行的14,202,112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曾境烽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0.17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24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於2025年3月24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本金額2,355,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貸款結算於2025年6月24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結算」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債權人貸款項下本金額2,35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59,359港元予以資本化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25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as Varianos先生、祖蕊女士及辜依然女士。